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劉名斐

電話：22289111+54305

電子信箱：fei61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44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（6月28日前）學生物品（費用）發放（退費）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7日通報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，考量現階段疫情嚴峻，為免出現防疫破口，請學校勿要求學生或家長返校領取物品或辦理相關費用退費事宜，以避免疫情擴大，產生群聚感染之風險。請學校在遵守現行防疫規定前提下，利用郵寄、匯款等多元方式，或俟疫情趨緩後，依各項防疫準則，協助學生分批分流返校辦理上述事宜。
- 三、有關學生畢業證書之發放，請各校於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前提下，得彈性選擇便利學生之方式（如掛號郵寄）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各教育階段業務窗口：

教務處 收文:110/06/16



1100002388

無附件

(一)高中教育階段：高中職教育科廖政凱股長，分機
54506。

(二)國中教育階段：國中教育科張志彬股長，分機54933。

(三)國小教育階段：國小教育科劉名斐課程督學，分機
54305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
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
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
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
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生事務
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